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規限，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通過增設199,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iv)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可能實際改變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集團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通過進一步增設199,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b) 我們批准並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由[編纂]起生效；
- (c) 我們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d) 待本文件日期後起計30日或之前，(a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前並無被撤回；(bb)已正式釐定[編纂]；(cc)簽訂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於每份[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保薦人代[編纂]豁免其項下的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的相關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 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此向於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此我們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的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除外)：(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總數，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 (e)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已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變動」所述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鴻承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1股鴻承國際股份在其註冊成立時發行予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劉先生按面值認購999股鴻承國際股份。有關鴻承國際根據重組作出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
- (b) 鴻承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1,000,000股鴻承香港股份在其註冊成立時發行予鴻承國際。

除上文披露者及根據重組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載入本文件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最多至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權力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不時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支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時進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回資金

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編纂]後之[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達[編纂]股。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證券購回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公眾最低持股比例)，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公司秘書王潤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1. 劉先生與山東金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劉先生轉讓所持有的鴻承礦業註冊資本的全部98%權益予山東金嘉，代價為人民幣9.8百萬元；
2. 劉先生與山東金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劉先生轉讓所持有的鴻鉞環保註冊資本的全部98%權益予山東金嘉，代價為人民幣19.6百萬元；
3. 劉先生、施先生、Ace Quality、Golden Clover、Azure Astro（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以分別轉讓(i) 786股、33股、64股、60股及57股鴻承國際股份，合共相當於鴻承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轉讓的代價是本公司將Zeming International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作為繳足股款，以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85股股份予Zeming International（按劉先生的指示）、33股股份予Keen Day（按施先生的指示）、64股股份予Ace Quality、60股股份予Golden Clover及57股股份予Azure Astro，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4.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作為為本文所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立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述的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其他資料 —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5.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及
6.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鴻承香港	香港	40 ⁽¹⁾	30545487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鴻承礦業	中國	19 ⁽²⁾	2923337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0特定服務為礦物加工；回收服務；礦物回收；廢料回收；提取廢渣中的礦物；透過化學方法提純礦物。
- (2)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19特定商品為砂漿、建築礦渣、大理石、碎石、水泥、石膏。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專利名稱	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1	一種非金屬礦石清洗工藝裝備	鴻鉞環保	實用新型	ZL202021256760.6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2	一種黃金尾礦輸送皮帶的粉塵隔離回收裝置	鴻鉞環保	發明	ZL202110198432.8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四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3	一種黃金氰化尾渣綜合利用的泵混式管道加藥裝置	鴻承礦業	發明	ZL202110222492.9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四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4	一種浮選機側旁除塵裝置	鴻承礦業	發明	ZL202110222491.4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四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5	一種用於生產硫鐵精礦粉的攪拌裝置	鴻承礦業	發明	ZL202110252464.1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至二零四一年三月八日
6	一種黃金尾礦污水分流處理回收裝置	鴻承礦業	發明	ZL202110257252.2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四一年三月九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已註冊下列域名(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dhcgroun.cn	鴻承礦業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10. 關連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1.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並將於此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服務合約期限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服務合約年期內，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可享有的基本薪資載列如下(不包括酌情花紅)。

此外，於服務合約年期內，執行董事每人亦可收取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的金額的酌情管理花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不可就應付彼的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劉先生	10,000
戰先生	10,000
盛先生	1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戰先生及盛先生亦與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根據相關僱傭合約，其薪金分別為每月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27,6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期限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彼等獲委任的初步委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自[編纂]起，劉仲緯先生、張式軍先生及劉擘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視情況而定)，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4,000元、人民幣775,000元、人民幣793,000元及人民幣309,000元。
- (ii)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編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L) ⁽¹⁾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編纂]股份由劉先生最終控制的Zeming International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Zeming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惟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獲得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了其權益於上文「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1.董事 — (c)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Zemin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¹⁾	[編纂]
李麗豔女士	配偶權益 ⁽²⁾	[編纂](L) ⁽¹⁾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麗豔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豔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購或獲得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 (b)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編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下文第21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發起的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的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外，下文第21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時任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更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士或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引起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接受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根據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截有的眾多資料中，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取得有關批准前已確定的指定參與者，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該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個別上限」)。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使數目超出進一步授出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的個別上限，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於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行使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期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如要更改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但無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承授購股權之人士須在接納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名稱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則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a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但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身份終止之日失效，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不可再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但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但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或(3)承授人因與我們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文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連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的條款(可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可在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根據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失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購股權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b)發行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c)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dd)任何調整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關於任何有關調整，除就[編纂]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係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範圍內(不包括上述註銷購股權)，以未發行的剩餘購股權授出。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將在必須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可繼續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發生後（以較早為準），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董事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cc) 如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於一般計劃上限內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依據行使價、行使期限、息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本司尚未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編纂]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中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根據於[編纂]或以前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於[編纂]或以前訂立或正在發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而可能產生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其他負債，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任何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已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且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生效的變動，因此遭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稅務索償額上升而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按需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未遵守或被指稱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虧損、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罰款、罰金及支出作出彌償，並確保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始終得到足額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按需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實施重組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資產損耗或減值，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確保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始終得到足額彌償。

1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7,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收訖顧問費用或佣金

有關[編纂]將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佣金、費用及開支」。

20.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所有必需的安排均已作出，以使證券獲收納於[編纂]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應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4.6百萬港元。獨家保薦人亦有權收取佔每股[編纂]的[編纂]0.5%的額外酬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香港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22.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1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備忘錄及／或法律意見及／或其意見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概要及／或估值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文件內的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行為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惟開曼群島土地權益持有者除外。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為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d)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2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